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中电高光”、“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电高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4,158,856.38 元，未弥补亏损 84,158,856.38 元，已超过公司 65,000,000 元的股本总额。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电高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160035 号）。

自 2019 年开始，受中美关系及新冠疫情影响，中电高光收入下滑，由盈利转为亏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下降。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84,158,856.38 元，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5,336,216.86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645,449.55 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审计机构无法获取中电高光经营情况好转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认为保留意见事项主要涉及收入下滑,由盈利转为亏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下降,上述事项无法获取中电高光经营情况好转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虽影响重大,但不至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平安证券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60035号)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